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日期	2022-08-02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07A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503、4504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通过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zg.com垂询相关事宜。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及子公司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8月3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532.2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386.4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5.8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8月5日起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并通过直销办理交易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7689	11393	69948	145670	-54.73%	5448	12004	67006	134472	-50.10%
			其中:欧曼产品	4392	5277	34411	89640	-61.57%	2569	6466	35937	82209	-56.90%
			轻型货车	22693	30259	192123	281029	-31.64%	20253	31372	171206	270634	-36.74%
		客车	大型客车	204	244	1823	888	105.29%	315	134	2525	880	186.93%
			中型客车	84	113	877	564	55.50%	84	60	807	507	59.17%
			轻型客车	3064	2996	21019	25509	-17.60%	2974	3347	21132	26190	-19.28%
	乘用车			383	637	2302	3944	-41.63%	396	579	2320	4030	-42.43%
	合计			34007	45642	294092	457004	-37.92%	29470	47496	265085	436703	-39.30%
	其中:新能源汽车			2081	1132	10044	3815	163.28%	2205	825	11393	3504	224.2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3187	24728	106035	190295	-44.80%	13294	23224	113478	187310	-39.42%
	福田发动机			4352	5676	28113	36892	-24.00%	4408	6288	27722	39131	-29.16%
	合计			17539	30403	133148	227187	-41.42%	17702	29512	141200	226441	-37.64%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2号楼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54,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54,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54,5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632,2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曹宗盛、翟小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56,860,5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4%。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4,810,000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7,8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9%。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2%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2日
持股数量	56,860,570股
持股比例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4%

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若再次发生质押业务,赛海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56,860,570	27.73%	28,000,000	13,000,000	22.86%	6.34%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0%	4,810,000	4,810,000	49.93%	2.35%	0	0	0	0
合计	66,494,778	32.43%	32,810,000	17,810,000	26.78%	8.69%	0	0	0	0

注:1、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12,279,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赛海科技持股数仍为56,8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7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其中通维投资与廖新辉为一致行动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8日、2019年4月15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详见公告:2018-043、2019-031),上述股票质押业务到期后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构成违约。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邹春元、通维投资及廖新辉的通知,由于其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2022年8月3日,邹春元与杨朝伟、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维投资与马渲、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廖新辉与杨朝伟、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春元	68,095,973	5.97%	-23,000,000	2.01%	45,095,973	3.95%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8,089	5.75%	-32,910,000	2.88%	32,698,089	2.86%
廖新辉	52,278,129	4.58%	-26,220,000	2.30%	26,058,129	2.28%
杨朝伟	0	0.00%	49,220,000	4.31%	49,220,000	4.31%
马渲	0	0.00%	32,910,000	2.88%	32,910,000	2.88%

注: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后,邹春元的持股比例由5.97%减少至3.95%,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维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廖新辉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0.33%减少至5.15%,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邹春元与杨朝伟)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名称:邹春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3040319**********

住所:龙岗区横岗镇塘坑水库侧翠湖山庄

2、受让方(乙方)

名称:杨朝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51012519**********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二十四城六期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二)《股份转让协议》(通维投资与马渲)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名称: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86493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乙方)

名称:马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210902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花园二期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同上

(三)《股份转让协议》(廖新辉与杨朝伟)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名称:廖新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30403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

2、受让方(乙方)

名称:杨朝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51012519**********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二十四城六期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同上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邹春元与杨朝伟)主要内容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华鼎股份】的【2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转让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可流通股股份,合计"华鼎股份"【23,000,000】股股份。

第二条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截至"协议签署日","华鼎股份"总股本为【1,141,481,073】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鼎股份"【23,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2.01493】%。

第三条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华鼎股份】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部分负债,本次偿还款项为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本金】,偿还金额为【5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2.86】元/股;转让股数为【23,0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5,780,0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在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扣除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后的剩余款项。丙方根据本第三条足额收到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后,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负债本金。

乙方转入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款自转入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股票转让至乙方名下期间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解押股份及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在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甲乙丙三方应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交易对价后,三方共同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并在该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为免歧义,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等,下同)。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在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所收款项负息返还乙方。对该部分款项以及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丙方。

6、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2、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3、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生效后,因为任意一方的原因造成股份协议转让不能正常进行的,均不影响甲方与丙方之间质押融资协议的相关债务。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三)《股份转让协议》(廖新辉与杨朝伟)主要内容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华鼎股份】的【26,220,000】股无限售流通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转让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可流通股股份,合计"华鼎股份"【26,220,000】股股份。

第二条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截至"协议签署日","华鼎股份"总股本为【1,141,481,073】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鼎股份"【26,22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2.29702】%。

第三条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华鼎股份】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部分负债,本次偿还款项为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本金】,偿还金额为【65,000,000】元(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2.86】元/股;转让股数为【26,22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4,989,2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在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扣除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后的剩余款项。丙方根据本第三条足额收到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后,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负债本金。

乙方转入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款自转入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股票转让至乙方名下期间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解押股份及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在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甲乙丙三方应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交易对价后,三方共同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并在该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为免歧义,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等,下同)。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在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所收款项负息返还乙方。对该部分款项以及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丙方。

6、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2、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3、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生效后,因为任意一方的原因造成股份协议转让不能正常进行的,均不影响甲方与丙方之间质押融资协议的相关债务。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二)《股份转让协议》(通维投资与马渲)主要内容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华鼎股份】的【32,910,000】股无限售流通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转让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可流通股股份,合计"华鼎股份"【32,910,000】股股份。

第二条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截至"协议签署日","华鼎股份"总股本为【1,141,481,073】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鼎股份"【32,91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2.88310】%。

第三条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华鼎股份】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部分负债,本次偿还款项为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本金】,偿还金额为【8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2.86】元/股;转让股数为【32,91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4,122,6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在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扣除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后的剩余款项。丙方根据本第三条足额收到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后,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负债本金。

乙方转入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款自转入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股票转让至乙方名下期间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解押股份及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在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甲乙丙三方应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交易对价后,三方共同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并在该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为免歧义,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等,下同)。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在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所收款项负息返还乙方。对该部分款项以及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丙方。

6、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2、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3、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生效后,因为任意一方的原因造成股份协议转让不能正常进行的,均不影响甲方与丙方之间质押融资协议的相关债务。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三)《股份转让协议》(廖新辉与马渲)主要内容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华鼎股份】的【32,910,000】股无限售流通标的股票的行为。

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是指甲乙丙三方就本次转让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4、"交易完成日"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全部实现且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5、"解押股份"指丙方按本协议应完成解除质押的可流通股股份,合计"华鼎股份"【32,910,000】股股份。

第二条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截至"协议签署日","华鼎股份"总股本为【1,141,481,073】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鼎股份"【32,91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2.88310】%。

第三条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华鼎股份】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部分负债,本次偿还款项为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本金】,偿还金额为【5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2.86】元/股;转让股数为【23,0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5,780,0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在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解押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扣除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偿还丙方款项后的剩